

视界点金（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29 日，视界点金（江苏）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地组织召开 LED 显示屏器件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及受邀请的三位专家形成验收组，通过审查验收报告、现场勘查、会议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视界点金（江苏）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原淮安名驰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亘久北侧厂房）约 16800 平方米厂房，于 2025 年建设 LED 显示屏器件生产项目，《视界点金（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经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淮环表（安）复〔2025〕35 号）。

公司 LED 显示屏器件生产项目产品为：年产 LED 显示屏器件-塑胶件 2400 万件、LED 显示屏器件-金属器件 200 万件。因 LED 显示屏器件中表面处理环节投入大、技术要求高、精度工艺要求严。为迅速投产抢占市场，公司决定对该项目分阶段建设，将产品中需要高投入、高稳定技术的金属件表面处理环节（金属件生产中的表面清洗和喷粉工序）暂委外加工，待产品持续售出返利再投入表面处理工序的建设，表面清洗、喷粉和模具生产工序为二阶段建设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除表面清洗、喷粉及模具生产工序外，项目其余工序及其配套公

辅工程均已在一阶段建设完成。本次对项目一阶段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1。

表 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工序	环评全厂情况			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注塑	注塑机	120T28.5KE\6	5	5	/
	注塑机	160T29.4KE\7.5	4	4	/
	注塑机	180T53.2KE\8	2	2	/
	注塑机	200T36.4KE\8	5	5	/
	注塑机	260T51.3kW\8.5	28	15	该设备数量足以满足设定产能要求, 对设备数量修正
	注塑机	320T52.6kW\12	1	1	/
	注塑机	D500T91.9KE\19	2	2	/
喷墨及烘干	喷墨印刷机	/	1	1	/
	隧道炉	/	1	1	/
压铸	熔化炉	燃烧机 40 万卡	2	2	/
	压铸机	1250T	1	1	/
	压铸机	650T	1	1	/
水洗	除油槽	2.5*2*1.6m	2	本阶段不涉及	/
	清水槽	2.5*2*1.6m	4		
	面包炉	/	2		
喷粉及固化	喷粉室	/	2	本阶段不涉及	/
	隧道炉	/	1		
模具制造	加工中心	/	5	本阶段不涉及	/
	铣床	/	2		
	电火花加工机	/	2		
	磨床	/	3		
	装配工作台	/	2		

机加工	CNC 机加中心	/	74	74	74 (钻攻含在 CNC 设备内, 环评填写错误)
	钻攻机	/	20	/	
	打磨房	/	1	1	/

公辅工程如表 2 所示。

表 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能力	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位于厂房北侧 面积 264m ²	原料仓库位于厂房北侧 面积 264m ²
	辅料间	位于厂房东北角 面积 20m ²	位于厂房东北角 面积 20m ²
	成品堆放区	成品堆放在厂房中周转区	成品堆放在厂房中周转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人员办公区域位于厂房内东侧	人员办公区域位于厂房内东侧
公用工程	排水	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同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编号 DW001	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编号 DW001
	供气	年用天然气约 160 万 Nm ³ /a	年用天然气约 120 万 Nm ³ /a
	供电	年用电 400 万千瓦时	年用电 300 万千瓦时
	空压系统	空压机 2 台, 10m ³ /min	空压机 2 台, 10m ³ /min
	循环冷却水系统	2 套循环量为 10m ³ /h 循环冷却水系统	2 套循环量为 10m ³ /h 循环冷却水系统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表 3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序号	类型	执行情况
1	备案	2024 年 12 月 4 日, 淮安市淮安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淮安区行审备[2024]584 号
2	环评	2025 年 6 月,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视界点金(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5 年 7 月 25 日, 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淮环表(安)复(2025) 35 号

4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LED 显示屏器件-塑胶件 2400 万件/a、LED 显示屏器件-金属器件 200 万件/a；年运行 333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7992 小时。
---	------------	---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阶段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变动内容：

原环评：注塑废气 G1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DA001；

喷墨及烘干、危废仓库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DA002；

熔融废气 G4、压铸废气 G6 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DA003；

熔融天然气燃烧尾气 G5 经管道收集+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 DA004；

一阶段验收：注塑废气 G1 与危废仓库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DA001；

喷墨废气 G2 及烘干废气 G3 经集气罩+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DA002；

熔融废气 G4、压铸废气 G6、熔融天然气燃烧尾气 G5 一起经集气罩+水喷淋+干式过滤+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DA003。

表 4 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LED 显示屏器件	新建，LED 显示屏器件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 LED 显示屏器件-塑胶件 2400 万件、LED 显示屏器件-金属器件 200 万件	年产 LED 显示屏器件-塑胶件 2400 万件、LED 显示屏器件-金属器件 200 万件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原辅材料用量及种类不变，废水处理措施不变，废气处理措施优化，废气排放量减小		废气处理措施优化，废气排放量减小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以北、楚茭路以南、亘久新能源北侧厂房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以北、楚茭路以南、亘久新能源北侧厂房	

6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车间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选址不变，生产车间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7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无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小		无变化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中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废水中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变化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p>废水量1195.6t/a,接管排放量为COD: 0.25t/a、BOD5: 0.096t/a、SS: 0.205t/a、氨氮:0.029t/a、总氮: 0.0385t/a、总磷: 0.0045t/a。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85t/a、颗粒物 0.101t/a、二氧化硫 0.3t/a、氮氧化物 2.805t/a</p>	<p>废水量1195.6t/a,接管排放量为COD: 0.25t/a、BOD5: 0.096t/a、SS: 0.205t/a、氨氮:0.029t/a、总氮: 0.0385t/a、总磷: 0.0045t/a。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85t/a、颗粒物 0.101t/a、二氧化硫 0.3t/a、氮氧化物 2.805t/a</p>	废气排放减少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储存量不变，储存方式不变		无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处理措施不变；废气处理措施变为注塑 G1、危废仓房废气收集后一起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墨废气 G2、烘干废气 G3 收集后一起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熔融 G4、压铸 G6 与熔融天然气燃烧废气 G5 收集后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优化、废气排放量减小、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个废水排放口	一个废水排放口	无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 4 个排放口	废气 3 个排放口	废气排口减少 1 个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措施	噪声：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措施		无变化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	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根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金属屑、废包装桶、铝灰、废布袋（涉铝灰）、废活性炭、废脱模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次品和边角料、废包材、不合格铸件、金属屑、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废喷淋塔废液、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金属屑、废包装桶、铝灰、废布袋（涉铝灰）、废活性炭、废脱模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次品和边角料、废包材、不合格铸件、金属屑、废边角料、废模具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不变</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p>	<p>/</p>	<p>无变化</p>	

2、变动结论：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基本与原环评保持一致，主要变动为优化了部分废气处理措施并合并了3#4#排气筒，保留了DA001、DA002和DA003排气筒，最终废气排放量略有减小。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存在变动较小，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及其附件，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环[2021]122号）及附件，变动的内容不属

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项目，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危废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墨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压铸、熔融产生的废气及熔融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气的产生、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 5。

表 5 产生、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情况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时间 (h/a)
注塑、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	24h/d*333d/a=7992h/a
喷墨及烘干	非甲烷总烃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	24h/d*333d/a=7992h/a
压铸、熔融、熔融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颗粒 物	1 套水喷淋+干式过 滤+袋式除尘器+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	24h/d*333d/a=7992h/a
生产厂房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	无组织	/

（二）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与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一并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1)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风机等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生产设备通过厂房隔声，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2)加强对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四）固废

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次品和边角料、废包材、不合格铸件、金属屑、废边角料、喷淋塔废液、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金属屑、废包装桶、铝灰、废布袋（涉铝灰）、废活性炭、废脱模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次品和边角料、废包材、不合格铸件、金属屑、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喷淋塔废液、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金属屑、废包装桶、铝灰、废布袋（涉铝灰）、废活性炭、废脱模剂委托淮安雅居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有组织废气：DA001 注塑废气及危废库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DA002 喷墨及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限值要求；DA003 熔融、压铸、熔融天然气

燃烧尾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限值要求。

2、废水

总排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明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的每天的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以生产厂房为边界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周边环境无异常。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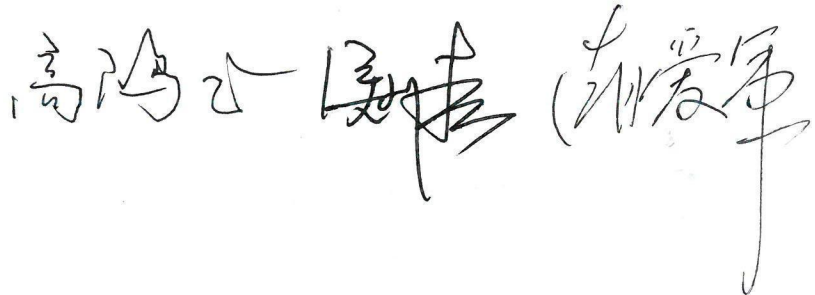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相关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 2) 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长效稳定达标排放。
- 3) 加强危废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危废收集、暂存及处置工作。
- 4) 加强风险防范，杜绝各类环境事件的发生。
- 5)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好自行监测工作。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视界点金（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器件生产项目一阶段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蔡勤	视界点金(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923737882	461421197201285312
成员	吴建	淮安清河工业园	主任	13912200601	3208148511281019
	胡震东	市生态环境产业协会	高工	15358695062	32081196302211036
	高鸿正	淮安环科学会	高工	18061858818	320828196310200035
参会人员	王明	视界点金(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18036778725	41198198201030080